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7697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工程」工地（地址：本市信義區○○路○○巷對面，下稱系爭工地）從事綁鋼筋及工地實習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8 日查獲；臺北市專勤隊乃於 109 年 5 月 8 日、14 日、19 日、29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訴願人包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下稱○君）、員工○○○（下稱○君）及○○公司之包商○○社負責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9 年 5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1296 1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238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就其所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系爭工地進行鋼筋綁紮工作之○君為○○公司之包商聘僱，與訴願人無合約關係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7697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如將部分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其他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規定，則原事業單位是否亦構成就服法第 44 條一案..... 說明..... 四、..... 倘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以確認渠等是否可合法在臺從事上開契約約定之工作，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	----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係屬○○公司包商聘僱，與訴願人無合約關係，且包商刻意規避門禁管制作業，私自帶○君至場區工作，致訴願人毫無可能進行查對；訴願人得知前開情形後，已立即針對○○公司科處罰款，並予以告誡，避免再犯，足見訴願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君於系爭工地從事綁鋼筋及工地實習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資料、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8 日訪談○君、10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109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包商○○公司負責人○君及其員工○君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公司包商○○企業社負責人○君之調查筆錄、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3 日委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屬○○公司包商聘僱，與訴願人無合約關係，且包商刻意規避門禁管制作業，私自帶○君至場區工作，訴願人無可能查對；訴願人得知後，已立即科處○○公司罰款，並予告誡，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云云。經查：
-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前

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定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又依前揭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824 號函釋意旨，事業單位如將部分業務委外給其他事業單位，其他事業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應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適用。

- (二) 查本件依卷附○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資料影本所示，○君為越南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移工名義入境；惟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8 日查獲○君在訴願人承攬之系爭工地內從事綁鋼筋及工地實習等工作，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並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8 日訪談○君及製作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君表示其在該工地從事鋼筋綁鐵工作，工作是朋友介紹的，載其去系爭工地工作的廂型車在進入門口時，並沒有人員進行管制，司機也沒有下車簽名或是做其他的身分驗證措施，沒有人要求其出示證件等語；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據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下稱 109 年 5 月 14 日○君調查筆錄）記載略以，系爭工地係訴願人承攬建造，施工人員都是下包商帶來的，訴願人把鋼筋施作工程下包給○○公司；系爭工地有 2 個大門，只有專作為人車進入的大門設有警衛崗哨，施工人員都必須在警衛處換證，訴願人會要求各包商將施工人員作成人員名冊留存，如果新增或更換，包商必須再補送訴願人審核；每個月訴願人都會與各包商開協調會，都再三強調包商不可以帶沒有合法身分的人施工等語；該調查筆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據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承包商○○公司之員工○君並製作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其是○○公司系爭工地的工班負責人，當天下午 1 點多○君找其應徵工作，○君說他的公司休假，可不可以來這裡打工，其當時說人數夠了不需要，其不知道○君是何人聘用帶進系爭工地施工等語；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

案。再據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公司包商○○企業社負責人○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其在系爭工地處理鋼筋工程，是○○公司的下包，○君是坐其車過去系爭工地實習綁鐵綁鋼筋，那天開車至系爭工地，是從專由大小車出入的那道門進去，只有由警衛登記其姓名，並沒有登記車上其他人的身分資料等語；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基上，○君確有於訴願人承攬之系爭工地從事綁鋼筋及工地實習等工作，依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僱用○君，亦屬工作；且據 109 年 5 月 14 日○君調查筆錄所載，系爭工地施工人員都必須在警衛處換證，訴願人會要求各包商將施工人員作成人員名冊留存；足見訴願人對於系爭工地工作人員之身分有查證可能。是依前開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函釋意旨，縱訴願人將系爭工地之鋼筋施作工程交由○○公司承攬，訴願人對系爭工地之承包商指派之外國人身分仍負有查證義務；然據○君調查筆錄所載，○君表示系爭工地只有專作為人車進入的大門設有警衛崗哨；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公司包商○○企業社負責人○君之調查筆錄則記載，○君表示警衛登記其姓名，並沒有登記車上其他人的身分資料。可知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君於系爭工地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訴願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堪予認定。又查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系爭工地鋼筋加工組立工程-B 標之工程契約所附議價記錄雖有約定：「……本工程禁用非法外勞……」然此民事契約之約定尚不能排除作為工地場所提供者之訴願人依就業服務法所應負之責任，否則等同人民可以私法契約方式，將法律明文之強行規定、禁止規定轉嫁、規避，自非立法之本旨。是訴願人尚難以○君非其聘僱，且包商刻意規避門禁管制作業，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主張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得知後已立即科處○○公司罰款，並予告誡一節，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